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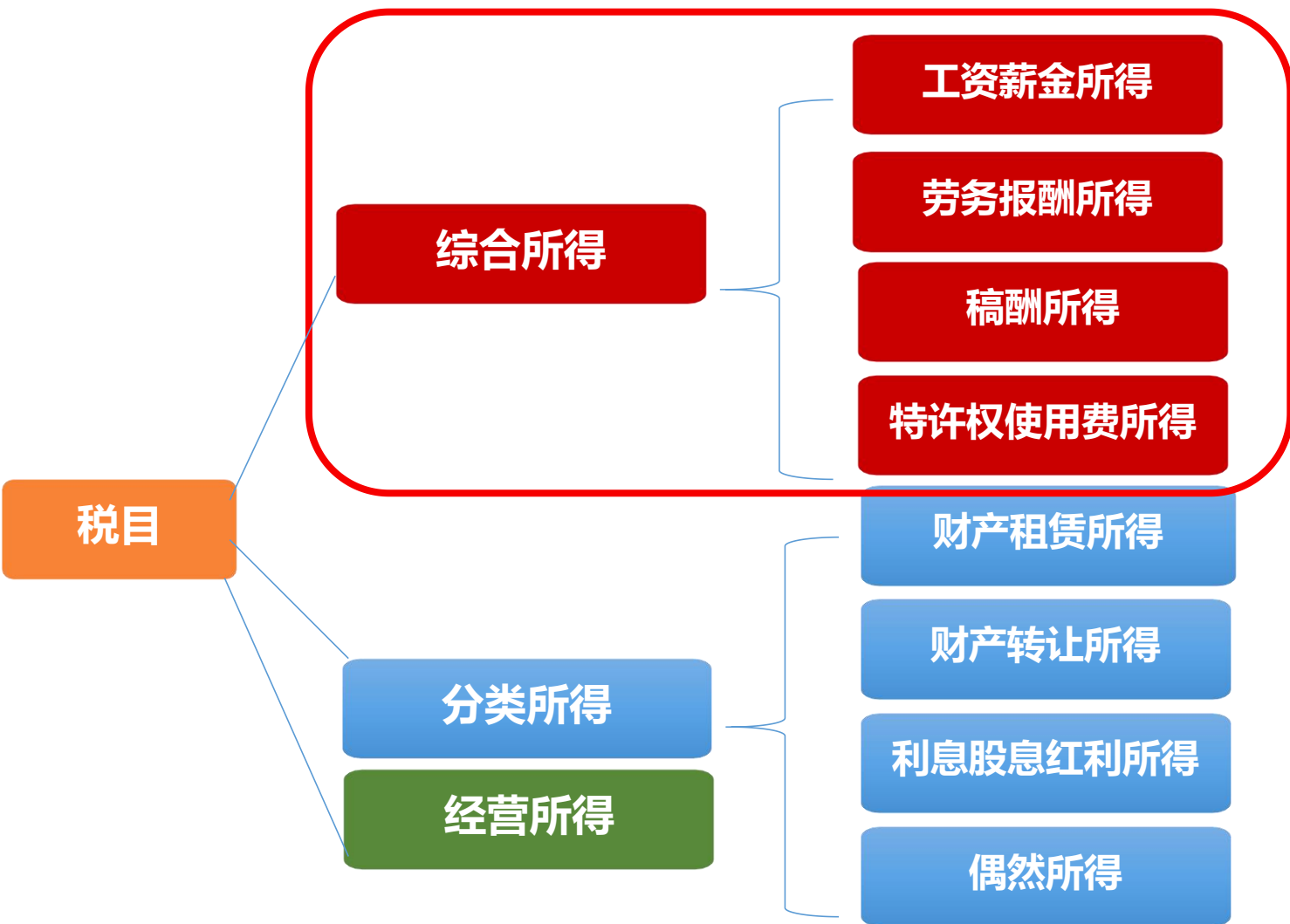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问题答疑

武晓红

一、汇算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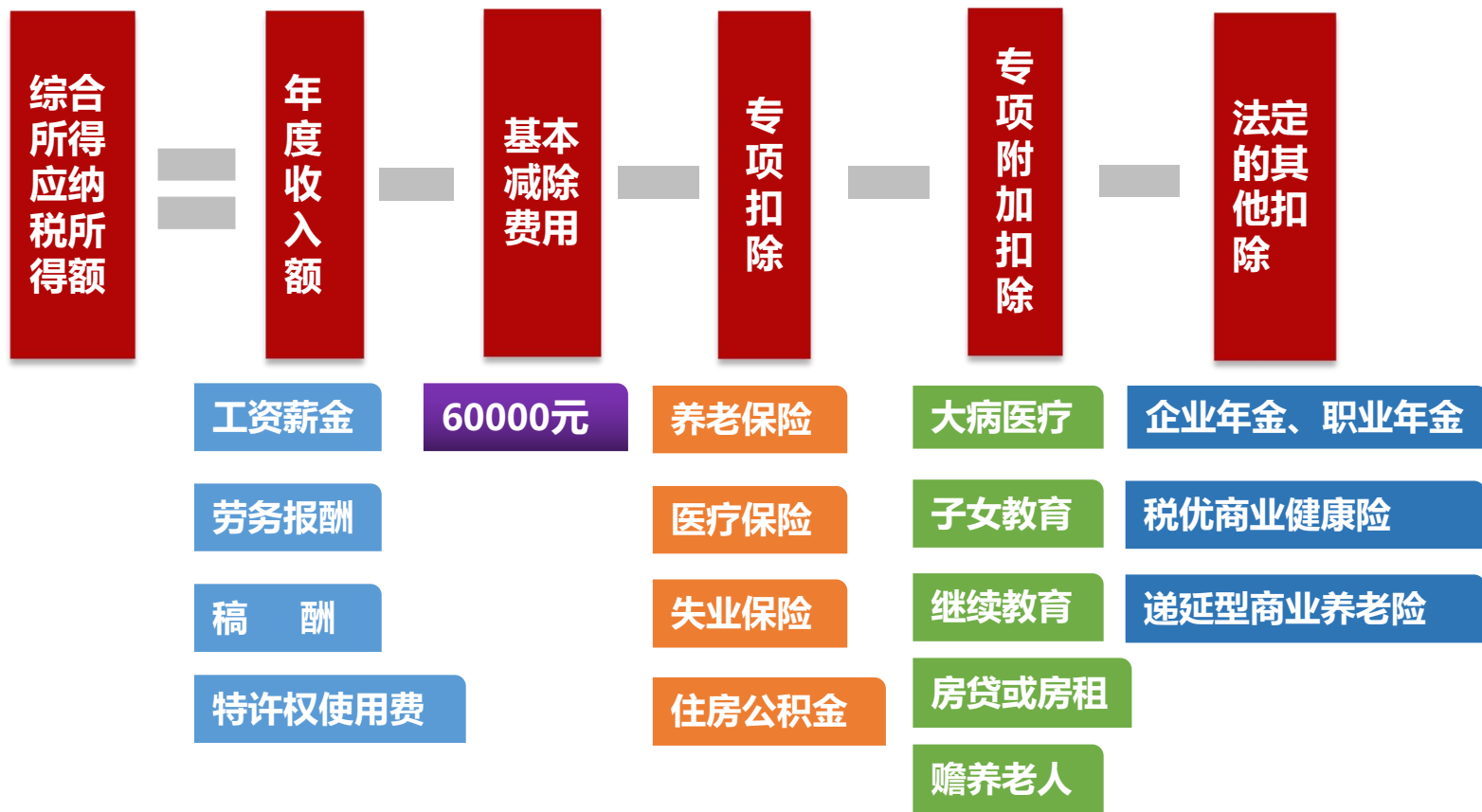
福利、津贴、补贴个税处理

项目	个人所得税政策
按照 国家统一规定 发给的 补贴、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1、补贴、津贴，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等。 2、福利费，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 3、救济金，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交通、通讯补贴	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的补贴、津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免税规定的从其免税规定，否则全部 并入取得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福利、津贴、补贴个税处理

地区	公务通讯、交通补贴个税政策	政策依据
山西省	<p>2020年1月1日起，个人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每月不超过500元的部分，可以作为公务费用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通讯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0号）</p>
	<p>对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级党政机关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依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晋办发〔2015〕45号）确定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厅(局)级每人每月1625元，处级每人每月10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625元。）</p> <p>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高层、中层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1号）</p>

二、计算公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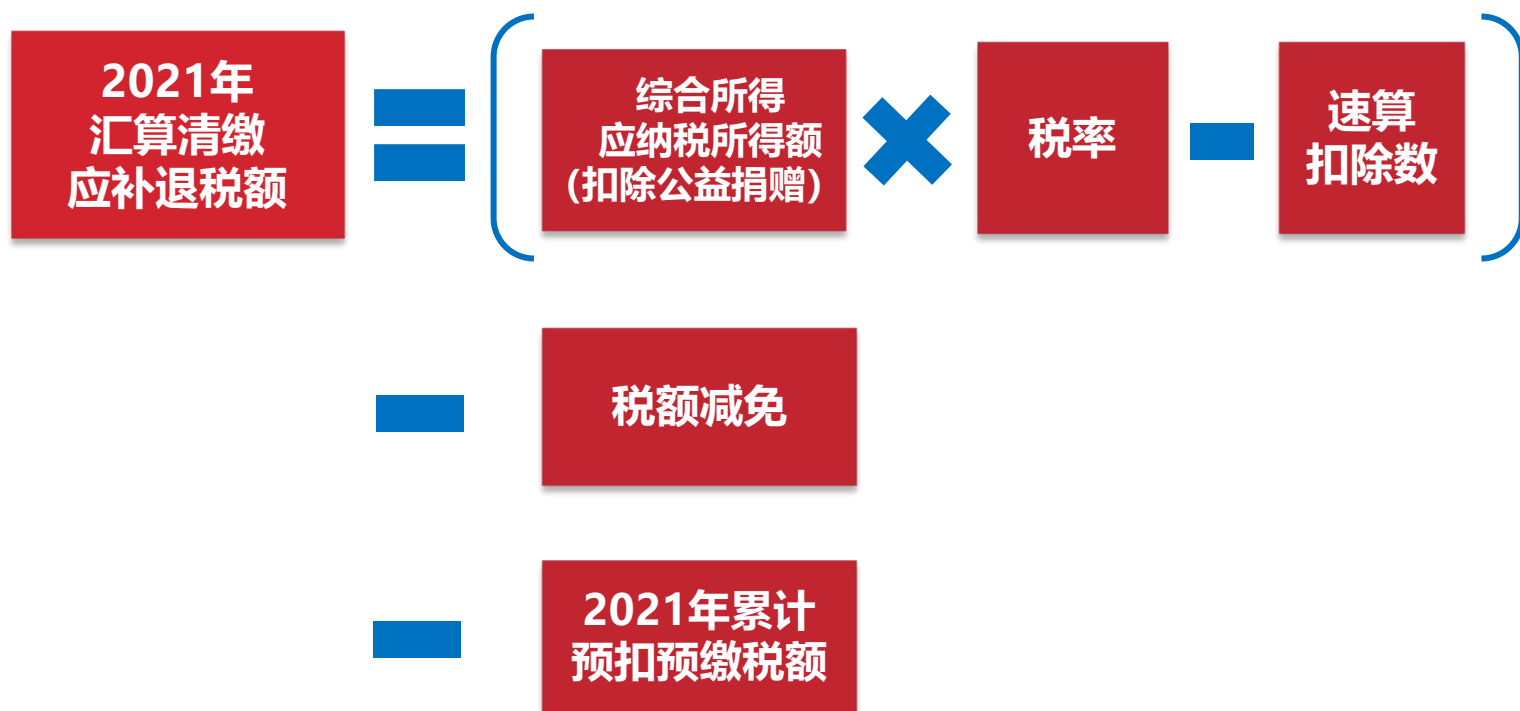


二、计算公式不变

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计算公式不变



三、补扣项目不变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可以扣除或补充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2021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扣除？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 2021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扣除?

	项目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全额扣除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教育事业的捐赠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
	通过指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的捐赠
	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资金和物资的捐赠

➤➤➤ 2021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间接捐赠）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直接捐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该文件执行到2021年3月31日。

➤➤➤ 2021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 2021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扣除？

公益性捐赠金额的确定：

捐赠资产	公益性捐赠金额确定
货币资产	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股权、房产	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例：居民个人张先生捐赠原值200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为1000万元。

➤➤➤ 2021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扣除？

公益捐赠支出在哪里扣？

- 1、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 2、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 3、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无需汇算的情形不变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1种情形：

年度汇算需补税
但综合所得**收入**
全年不超过12万
元的；

第2种情形：

年度汇算需补
税金额不超过
400元的；

第3种情形：

已预缴税额与
年度汇算应纳
税额一致的；

第4种情形：

符合年度汇算
退税条件但不
申请退税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规定，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五、需要汇算的情形不变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1种情形：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第2种情形：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六、办理时间不变

- 1、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七、办理方式不变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己办

(二) 单位办：**2022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三) 请人办：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八、办理渠道不变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 网络申报
- (二) 邮寄申报
- (三) 办税服务厅申报

➤➤➤ 九、资料留存不变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 十、受理机关不变

1、任职受雇单位主管税务局

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选择一处申报

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3、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局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4、单位主管税务局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 变化一：强调依法办理年度汇算情形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 变化二：扣除方式有变化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 变化二：扣除方式有变化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对已经在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填报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的纳税人，在提供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预填服务时，**将减除费用等数据设置为0**，同时提醒纳税人也可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后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扣除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

变化二：扣除方式有变化

经营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变化二：扣除方式有变化

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变化二：扣除方式有变化

【案例】张先生2021年工资薪金收入为20万元，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收入为200万元，成本费用为170万元（成本费用中不包含张先生工资，假设无纳税调整事项），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合计为10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不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1、经营所得扣：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2000000-1700000-100000)×20%-10500]×50%=1475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200000×20%-16920=23080（元）

合计应纳税额=14750+23080=37830（元）

2、综合所得扣：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2000000-1700000)×20%-10500]×50%=2475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200000-100000)×10%-2520=7480（元）

合计应纳税额=24750+7480=32230（元）

变化三：增加预约办理服务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16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变化四：增加退税、补税管理规定

（一）办理退税

申请2021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变化四：增加退税、补税管理规定

（二）办理补税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对于涉税金额较大的，税务部门将进行提示提醒，对提醒后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警示，约谈警示后仍不配合整改的依法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进行公开曝光。

》》 变化五：汇算功能优化

一是优化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对于选择适用空白申报表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在空白表的填报界面上，提供了纳税人可再次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的功能，更好满足纳税人需要。

二是优化社保费填写方式。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的纳税人，结合部分地区按月、季、年不同缴费情形，新增按季度或者年度填报的选项，让纳税人新增社保时更加方便。

三是优化增加提示提醒。一方面，增加更多的服务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便利地办理年度汇算；另一方面，**对填报减少收入或增加扣除、免税收入、减免税额的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依法如实申报，降低纳税人误填错填几率。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谢谢观看 下期再见